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3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2935-GTZ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2935-GTZX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3]15412 号-001、广西政采[2023]15412 号-002)

项目名称 : 2023 年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 总预算 652 万元, 其中 A 分标 : 167 万元, B 分标 : 185 万元, C 分标 : 97.5 万元, D 分标 : 130.5 万元, E 分标 : 72 万元。

最高限价 : 总最高限价 652 万元, 其中 A 分标 : 167 万元, B 分标 : 185 万元, C 分标 : 97.5 万元, D 分标 : 130.5 万元, E 分标 : 72 万元。

采购需求 :

A 分标 ; 预算金额 : 167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背负式双动力 高压灭火水枪	200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便携式风力灭 火机	300	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油锯	100	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对讲机	180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A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个月内交货。				

B 分标 ; 预算金额 : 18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单兵防护装备	1000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防寒大衣	100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B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个月内交货。				

C 分标；预算金额： 97.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高压接力水泵	13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背负式接力水泵	13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C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个月内交货。				

D 分标；预算金额： 130.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扑火战斗服	390	套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扑火头盔含头盔套	390	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扑火靴	390	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扑火手套	390	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野战帐篷	68	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D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个月内交货。				

E 分标；预算金额：72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双光无人机	13	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手持卫星定位仪	60	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E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个月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联系人：蔡华

联系方式：0771-6783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9 楼

联系方式：0771-58971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松宁

电 话：0771-5897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类别,但不属于目录中所列“范围”的产品,应提供相应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含“范围”的截图证明。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能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A 分标; 预算金额: 167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背负式高压灭火水枪	200	台	<p>发动机: 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符合国二排放要求, 具有核准证书 功率: $\leq 0.7\text{kW}$, 转速: $\geq 7000\text{r/min}$, 耳旁噪声: $\leq 95\text{ db(A)}$; 聚乙烯材料一体式塑料水箱、水袋容积: 20L; 免维护高压陶瓷柱塞泵, 最大压力: $\geq 5\text{MPa}$, 最大流量: $\geq 7\text{L/min}$, 可调节灭火专用高压水枪, 水平射程: $\geq 10\text{m}$; 背带和背垫: 背带具有快速脱卸功能, 背垫具有减振功能; 整机净重: $\leq 11\text{Kg}$, 整机装备质量: $\leq 34\text{kg}$; 在喷雾工况下连续运转 8h, 发动机不应自动熄火, 整机不应产生漏水、漏油现象及异常振动、响声, 紧固件不应松动。</p>
2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核心产品)	300	台	<p>▲1、有效风力灭火距离: $\geq 2.2\text{m}$; 2、发动机功率: $\geq 4\text{kw}/7000\text{rpm}$; ▲3、常温启动时间: $\leq 3\text{s}$; 4、标定转速下出口风量: $\geq 0.5\text{m}^3/\text{s}$; 5、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35\text{min}$; ▲6、灭火机净量: $\leq 7.8\text{kg}$; 7、启动方式: 手启; 8、运转性在标定转速下, 未故障转速不低于标定转速的 90% 时, 二次启动工作; 9、翻转性能在标定转速下, 自平衡前后左右倾斜 90 度, 每次停留时间 $\leq 10\text{s}$ 能正常工作; 10、耳旁噪声 105dB(A); 11、手振动 18m/s^2; ▲12、风筒前端及管套用耐高温塑料, 后端管用金属; ▲13、投标时提供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响应与检测报告标明的检测结果不一致的, 以检测报告标明的检测结果为准。</p>
3	油锯	100	台	<p>发动机: 二冲程汽油机 功率: $2.4\text{kW}/8500\text{r/min}$ 最大功率: 2.6kW 汽油油箱容积: 520ml 机油油箱容积: 260ml 导板尺寸: $18\text{in}/20\text{in}$ 锯链尺寸: 0.325in 锯切效率: $72\text{cm}^2/\text{s}$ 锯切燃油消耗率: $63\text{g}/\text{m}^2$</p>

				<p>燃油消耗率：535g/kW·h 净质量：5kg</p>
4	对讲机	180	台	<p>工作频率：350-400MHz， 信道容量：≥256； 工作模式：模拟、数字、数字/模拟混合通信； 重量：≤337克（带电池、天线）； 尺寸（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122.8×55×35mm； 工作电压：7.4V； 电池容量：≥2000mAh 锂电池； 频率稳定度：≤±1.5ppm； 灵敏度：模拟：≤0.22 μV(典型值) (12dB SINAD)，数字：≤0.3 μV/BER5%；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0.5W； 功率：≤4W。</p> <p>1、所投产品边框采用铝壳金外壳散热、防摔强化机体，坚固耐用。8、支持直通双时隙功能，相同频率同时支持两路通话，节省频率资源。</p> <p>2、所投产品支持 256 个以上信道，支持 12.5/20/25KHz 等带宽选择。</p> <p>3、所投产品支持 1.3 英寸以上 OLED 显示屏和数字键盘，可支持 150 个汉字（300 个字符）以上的短消息收发、文本编辑等功能。操作方便灵活。</p>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p> <p>2. 中标人的货物若与标书上市列明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中标人要退还所有已支付项目费用。</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p> <p>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p> <p>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p> <p>(3) 技术售后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对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履行对产品技术升级服务的义务。</p> <p>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4) 维修配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3	验收要求	<p>1、现场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p> <p>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货物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货物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继续正常使用。</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p> <p>8、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4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p> <p>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5	付款方式	<p>1. 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p> <p>2. 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p>
6	合同条款	<p>中标人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 0.1%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货物为止。</p>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1.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p>2.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3. 能力或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8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9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p>

B 分标；预算金额： 18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	-------	----	----	------

1	单兵防护装备 (核心产品)	1000	套	<p>1、扑火服</p> <p>(1) 森林防火服采用芳纶面料加工而成；整体标准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p> <p>(2) ▲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的阻燃、隔热性能应符合：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经度≤15mm；纬度≤15mm；无熔融、无滴落。</p> <p>(3) ▲森林防火服面料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要求：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2300N，纬向≥2000N；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700N，纬向≥700N；甲醛含量 0 mg/kg；PH 值 6.0-7.0；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kw. s/m²) ≥290，单衣片接缝强力≥280N；后档接缝强力≥820N；肩缝接缝强力≥680N。</p> <p>(4) 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客户要求印字。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扑火头盔</p> <p>(1) 扑火头盔用高强度塑料压模而成，质地坚韧，强度高，抗冲击，盔壳冲击吸收性能大于 500kg，表面光洁，色泽(桔黄)醒目。盔体中间有加强股，头盔两侧各有三个矩形孔，方便队员头部热量散出并可方便聆听声音，两侧有“森林防火”字样。</p> <p>(2) 头盔面罩采用外置有机玻璃，耐高温，厚度≥3MM；面罩面积大，有效面积大、隔热效果好。</p> <p>(3) 头盔侧面安装有可调节的卡式强光手电卡槽，方便强光手电快速拆卸。</p> <p>(4) ▲产品性能参数：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8mm；；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2000N；纬向≥2000N，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400N；纬向≥400N，；甲醛含量 0 mg/kg；热稳定性≤1.0%；PH 值 6.0-7.0；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²≥290N。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级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3、消防鞋</p> <p>(1) 鞋帮采用优质防水阻燃材质制作，优质橡胶鞋底，靴底前后部模铸反纹防滑网，靴底部采用防弹材料的中底布防穿刺材料，弯曲 180 度不变形，防火防水性能好。轻便型。</p> <p>(2) ▲产品性能参数：鞋子面料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7mm；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²≥290N；面料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2300N；纬向≥2000N，面料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经向≥730N；纬向≥700N，；缝纫线断裂强力≥13N；热稳定性≤1.0%；面料电荷面密度≤4.5uC/m²。</p>
---	------------------	------	---	--

				<p>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级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4、手套</p> <p>(1) 扑火手套加有阻燃面料，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p> <p>(2) ▲产品性能参数：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5mm；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经向≥2000N；纬向≥2000N，撕破强力（洗涤50次后）经向≥270；纬向≥250N；甲醛含量0 mg/kg；热稳定性≤1.0%；PH值6.0-7.0；热防护系数 TPP KW.S/m²≥290N。</p> <p>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级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5、防烟防毒面罩</p> <p>(1) 产品所有金属零部件经过耐腐蚀处理，其表面无龟裂、皱折、毛刺等；所有可能接触到火焰的材料均不会产生持续燃烧、熔融的现象，对人体没有附加伤害；防护对象包括氢氰酸、硫化氢、一氧化碳、毒烟毒雾等。</p> <p>(2) ▲产品性能参数：CO 透过浓度≤190mL/m³；吸气温度≤65℃；吸气阻力≤750pa；呼气阻力≤300pa；滤烟性能≥95%；眼区漏气系数≤20%；呼吸区漏气系数≤5%；总视野≥70%；双目视野≥55%；下方视野≥35°；吸入气体中的CO₂含量≤2%；透光率≥85%；额定防护时间≥30min。</p> <p>投标时需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及中国国家强制产品3C认证证书复印件。</p>
2	防寒大衣	100	件	<p>1、尺码:小号、中号、大号，根据采购人给的尺码需求表提供对应尺码大小的大衣；</p> <p>2、颜色:藏蓝色；</p> <p>3、款式:中长款、帽子可拆卸；</p> <p>4、▲面料成分:聚酯纤维100%；里料成分:聚酯纤维100%；</p> <p>5、填充物成分:白鸭绒≥90%；</p> <p>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p>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p> <p>2. 中标人的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中标人要退还所有已支付项目费用。</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5日内。</p> <p>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p> <p>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p> <p>(3)技术售后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对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履行对产品技术升级服务的义务。</p> <p>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 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 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4)维修配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 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 厂配件。</p>
3	验收要求	<p>1、现场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p> <p>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 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货物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在货物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继续正常使用。</p> <p>(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p> <p>8、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4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p> <p>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5	付款方式	<p>1. 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p> <p>2. 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p>
6	合同条款	<p>中标人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 0.1%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货物为止。</p>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1.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p>2.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3. 能力或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8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9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p>

C 分标；预算金额： 97.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高压接力水泵 (核心产品)	13	套	<p>▲1、发动机冷却方式：具有强制水冷和自然风冷却系统；</p> <p>▲2、发动机动力≥15HP/8600 r/min；</p> <p>▲3、扬程≥245 米</p>

				<p>▲4、最大射程≥37.0米，最大吸深≥7m；</p> <p>▲5、汽油机综合油耗≤3.2L/h；</p> <p>▲6、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6s；</p> <p>7、油箱容积≥20L；</p> <p>▲8、最大流量≥7L/s；</p> <p>▲9、工况1：额定压力0.7Mpa时额定流量≥6.6L/s，射程≥28.5m；</p> <p>▲10、工况2：额定压力0.9Mpa时额定流量≥6.3L/s，射程≥29.7m；</p> <p>▲11、工况3：额定压力1.2Mpa时额定流量≥5.8L/s 射程≥32.1m；</p> <p>▲12、工况4：额定压力1.6Mpa时额定流量≥5.3L/s，射程≥34.1m；</p> <p>13、最大压力工况时机体应无渗漏；</p> <p>14、可背负、可手提。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p> <p>15、水泵应配有超速保护装置；</p> <p>▲16、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p> <p>17、电启动马达必须安装于主机上（不得分体），电启动马达与主机连接处为整体模具，防止进水，不得后期改装；</p> <p>▲18、水泵净质量≤13kg(净质量)；</p> <p>19、两级离心式水泵，防腐处理的铝合金材质；</p> <p>20、背架材质：采用304#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p> <p>21、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油箱，吸油管，引水泵，水带扳手、水带修补环、二冲程机油；进水管，底阀，止水钳，单向阀，三通，转换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维修工具套装、启动电池；</p> <p>22、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p> <p>23、配水管、移动水池。</p>
2	背负式接力水泵	13	套	<p>▲1、发动机型式：二冲程强制风冷式汽油机；</p> <p>2、发动机动力≥8HP/7500 r/min；</p> <p>▲3、最大扬程≥170米（出水口压力）≥1.70MPa；</p> <p>▲4、最大射程≥35米；</p> <p>▲5、最大吸水高度≥7.0米；</p> <p>▲6、启动性能≤7s；</p> <p>7、油箱容积≥22L，净重≤18kg；</p> <p>▲8、最大流量≥5.8L/s；</p> <p>▲9、工况1：额定压力0.8Mpa时额定流量≥2.3L/s，射程≥33m；</p> <p>▲10、工况2：额定压力1.2Mpa时额定流量≥1.78L/s，射程27.5m；</p> <p>▲11、泵在额定工况下连续运转8h，发动机不应自动熄火，整机不应产生漏水、漏油现象及异常振动，泵组在横向、纵向倾斜达到65°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p> <p>▲12、不锈钢水泵背架与水泵连为一体，背</p>

				<p>架带滑轮可手拉移动，可背负、可手提。</p> <p>13、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p> <p>14、快速启动装置：安装有快速启动的减压阀；</p> <p>15、启动方式：手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电启动马达必须安装于主机上（不得分体），电启动马达与主机连接处为整体模具，防止进水，不得后期改装；</p> <p>▲16、三级离心式水泵，叶轮为铝合金材质；</p> <p>17、背架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p> <p>18、每台水泵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油箱，吸油管，引水泵，水带扳手、水带修补环、二冲程机油；进水管，底阀，止水钳，单向阀，三通，转换接头，直流喷枪，雾流喷枪，维修工具套装、启动电池；</p> <p>19、标注有“▲”参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p> <p>20、配水管、移动水池。</p>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p> <p>2. 中标人的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中标人要退还所有已支付项目费用。</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p> <p>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p> <p>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p> <p>(3) 技术售后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对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履行对产品技术升级服务的义务。</p> <p>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4) 维修配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3	验收要求	<p>1、现场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p> <p>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货物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货物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继续正常使用。</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p> <p>8、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4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p> <p>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5	付款方式	<p>1. 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p> <p>2. 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p>
6	合同条款	<p>中标人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货物为止。</p>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1.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p>2.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3. 能力或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8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9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p>

D分标；预算金额：130.5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扑火战斗服（核心产品）	390	套	<p>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Delta E \leq 3.5$</p> <p>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p>

			<p>▲3、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 森林防火服》</p> <p>▲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leq 0.0s$，阴燃时间$\leq 0.0s$ 损坏长度：T$\leq 17mm$；W$\leq 18mm$ 断裂强度：经向$\geq 1500N$、纬向$\geq 1400N$； 撕破强度：经向$\geq 450N$、纬向$\geq 430N$；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kw. s/m²)≥ 340； 无熔融、滴落现象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leq 3.5\mu C/m^2$； 甲醛含量：未检出 水洗尺寸变化率：$-0.3\% \sim 0.2\%$ 热稳定性：在(260℃± 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5、耐皂洗色牢度$\geq 3-4$级；耐光色牢度≥ 4级，耐水洗色牢度$\geq 3-4$级，耐摩擦色牢度≥ 3级，耐汗渍色牢度$\geq 3-4$级；</p> <p>▲6、大腿处加强面料的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leq 0.0s$，阴燃时间$\leq 0.0s$ 损坏长度：T$\leq 13mm$；W$\leq 11mm$ 断裂强度：经向$\geq 1800N$、纬向$\geq 1700N$； 撕破强度：经向$\geq 500N$、纬向$\geq 480N$；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kw. s/m²)≥ 480； 无熔融、滴落现象 甲醛含量：未检出 水洗尺寸变化率：$-0.2\% \sim -0.1\%$ 热稳定性：在(260℃± 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p> <p>▲7、缝纫线断裂强力$\geq 18N$；</p> <p>▲8、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geq 750N$，肩接缝断裂强力$\geq 72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geq 310N$</p> <p>▲9、反光带： 续燃时间$\leq 0.0s$，阴燃时间$\leq 0.0s$ 损坏长度：T$\leq 15mm$；W$\leq 14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反射率系数$\geq 370cd/(lx \cdot m^2)$</p> <p>10、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客户要求印字；</p> <p>11、全套外挂标牌；</p> <p>12、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p> <p>13、左前胸带悬挂袪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p> <p>14、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p> <p>15、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p> <p>16、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geq 0-20cm$)</p>
--	--	--	---

				<p>17、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p> <p>18、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p> <p>19、全套拉链不小于5号</p> <p>20、上衣至少具备6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p> <p>21、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p>
2	扑火头盔含头套	390	个	<p>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p> <p>2、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p> <p>3、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p> <p>4、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505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p> <p>5、头盔两侧设有L型导轨:L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p> <p>▲6、头盔成品的总重量≤800g。</p> <p>▲7、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245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0.5s;帽壳不得烧穿。</p> <p>9、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接触;</p> <p>▲10、热稳定性能:头盔在180℃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p>▲11、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1.0mA。</p> <p>▲12、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40mm,卸载后变形不超过2mm。</p> <p>▲13、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15mm。</p> <p>14、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CMA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p>
3	扑火靴	390	双	<p>1、款式:长靴款式,高≥18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p> <p>▲2、鞋帮抗刺穿性能≥200N;鞋底抗刺穿性能≥1100N;防滑性能:始滑角≥20°;</p> <p>▲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30min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15℃;</p> <p>▲4、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10Kw/m²,辐照1min后期内表面温升≤</p>

				15℃； ▲5、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1s；损毁长度≤45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6、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4	扑火手套	390	套	1、款式：总长度≥40CM，袖长≥25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2、面料：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性能参数：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7mm；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2000N，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690N；甲醛含量 0 mg/kg；热稳定性≤1.2%；PH 值 6.0-7.0；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 ² ≥290N，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4.5uC/m ² 。 4、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5	野战帐篷	68	顶	1、搭建方式：手动搭建 2、产品颜色：迷彩 3、帐篷材质：210TPU2000mm 防水 4、帐底材质：150DPU3000mm 防水 5、帐篷杆子：玻璃纤维杆 6、帐篷配件：地钉、风绳 7、帐篷重量：约 2.1kg 8、帐篷结构：双层 9、展开尺寸：约 200*100*100cm 10、包装尺寸：约 45*16*14cm ▲11、甲醛含量：<10mg ▲12、断裂强力：≥1100N ▲13、撕破强力：≥28N 14、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p> <p>2. 中标人的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中标人要退还所有已支付项目费用。</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p> <p>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p> <p>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p> <p>(3) 技术售后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对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履行对产品技术升级服务的义务。</p> <p>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4) 维修配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3	验收要求	<p>1、现场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p> <p>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货物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继续正常使用。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p> <p>8、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4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p> <p>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5	付款方式	<p>1. 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p> <p>2. 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p>
6	合同条款	<p>中标人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货物为止。</p>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1.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2.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能力或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E 分标：预算金额： 72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双光无人机（核心产品）	13	台	<p>起飞重量（无配件） ≤950g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 ≤225×100×100mm 对角线轴距 ≥380 mm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15km ▲最长飞行时间 ≥45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 ≥12m/s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支持 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0.5 m，水平 ≤0.5 m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1 m，水平 ≤0.1 m 展开时间 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 ≤30s 最大上升速度 ≥6 m/s 最大下降速度 ≥6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5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云台相机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广角相机 CMOS 1/2 英寸 ▲广角相机像素: 具备广角相机, 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长焦相机 CMOS 具备长焦相机, 相机 CMOS 不低于 1/2 英寸 ▲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1200 万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大于 640*512 红外传感器帧率 30Hz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 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 变焦方式: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 可见光相机视频: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软件功能 航线功能: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GPS 时间戳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GPS 坐标和时间 ADS-B 功能: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 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遥控器&图传系统 天线: 采用 2 个发射天线, 4 个接收天线 工作频段: 支持 2.4G、5.8G 图传 一体化设计: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显示器分辨率: 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 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显示器亮度≥1000cd/m2 支持 4G dongle 遥控器重量小于 700g 地面站具备 Mini-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USB 接口 支持 4G 图传控制</p> <p>配件 支持 RTK 厘米级定位, RTK 可拆卸 RTK 重量小于 30g 在 RTK 固定解时, 水平精度 1cm+1ppm, 高程精度 1.5cm+1ppm 支持挂载喊话器 喊话器重量小于 90g 支持 100W 充电器 ▲电池数量 4 块 ▲电池容量 ≥5000 mAh 电池类型 LiPo 4S 充电环境温度 5℃ 至 40℃</p> <p>MSDK 支持 Mobile SDK 支持上云 API 支持 PSDK</p>
--	--	--	--	---

				<p>支持远程实时直播 在厂家提供的保障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无人机深度保养服务，一年无限次。</p> <p>图像处理软件 ▲实时三维点云:可支持实时三维建模，边飞边出三维点云，实时建模延迟不超过1分钟 ▲实时二维:二维建图航拍任务，支持实时真正射处理，并可对农田和城市等不同场景做对应优化 三维重建自动分块: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建模效率高: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1080Ti配置的PC电脑单机处理100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1小时 排队重建: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加载效率为秒级 ▲同时输出二三维成果: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精度质量报告:可根据像控点刺点结果，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 二维正射支持分幅输出:二维正射影像支持以像素为单位进行分幅输出 仿地DSM生成:二维正射支持直接输出用于无人机仿地飞行的DSM文件 支持像控点功能: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支持专业标靶的自动识别，无需人工刺点软件能对控制点自动识别且进行控制点平差。 支持POS数据导入，可自定义POS精度 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多种型号激光雷达数据处理，输出las等格式点云成果及航迹文件 支持框选照片删除 支持框选照片，正选或反选删除照片 支持在线或离线登录 不需要插硬件狗U盘 ▲投标人需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手持卫星定位仪	60	台	<p>1、精度:单点定位 2-3 米 (2D RMS) SBAS 差分定位 0.5-2 米 (2D RMS) 2、屏幕特性:显示屏内屏对角线尺寸应大于等于2.4且小于2.7寸，阳光下清晰可读，屏幕分辨率:≥240×320 像素，带背光 ▲3、定位类型:支持GPS、GLONASS、北斗系统接收，支持单北斗系统定位，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定位模式</p>

			<p>4、数据通讯：Mini USB 接口</p> <p>▲5、数据接口：可选配串口数据线，支持 NMEA 串口数据输出</p> <p>▲6、存储：内存≥4GB，支持 MicroSD 卡扩展航点存储 5000 个，航线 100 条，航迹 20+存储卡，每条 10000 个航点</p> <p>▲7、电源特性：使用锂电池，支持两节 AA 电池供电，可直接只用数据线对主机电池进行充电，支持 USB 接口直接供电</p> <p>8、地图信息：具有全国详细地图，支持沿路导航地图，支持等高线数据的加载，支持直线导航，支持智能沿路导航</p> <p>9、环境特性：工作温度：-20℃ - +60℃，存储温度：-30℃ - +70℃</p> <p>10、防尘防水：IP67，抗 1.5m 自然跌落完全适应各种野外工作环境</p> <p>▲11、坐标系统：支持 CGCS2000 及全球超过多种坐标系统，并可自定义坐标系统，多坐标显示：同屏幕可以显示不少于 4 种坐标系统下的坐标</p> <p>12、面积测量方法：具有直接的面积测量功能，并支持航迹及航线法进行面积测量</p> <p>▲13、内业数据处理：，将采集数据导出多种专业 GIS 数据交换格式，并支持 GIS 软件无缝对接，并可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格式</p> <p>14、坐标转换：支持多种坐标系统，预置北京 54、西安 80、CGCS200 坐标系统，可方便进行坐标转换。可同时预设多种坐标系统，支持 参数的输入和修改</p>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p> <p>2. 中标人的货物若与标书上市列明的软硬件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中标人要退还所有已支付项目费用。</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p> <p>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p> <p>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p> <p>(3) 技术售后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对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履行对产品技术升级服务的义务。</p> <p>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4) 维修配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3	验收要求	<p>1、现场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p> <p>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货物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货物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继续正常使用。</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p> <p>8、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4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评审、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p> <p>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5	付款方式	<p>1. 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p> <p>2. 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未有任何设备使用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接到书面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金额。</p>
6	合同条款	<p>中标人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货物为止。</p>
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p>1.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p>2.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3. 能力或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8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9	其他要求	<p>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p>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14	A031210 饮食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内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p>

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1)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可以是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p> <p>2) 技术人员方案：可以是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等；</p> <p>3) 培训计划，可以是拟派培训人员的安排、拟派培训人员的经验介绍、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p> <p>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p> <p>10.投标人质量方面认证证明材料；</p> <p>1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银行：</p> <p>开户名称：</p> <p>银行账号：</p> <p>开户行行号：</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00293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9楼，联系人：廖松宁）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6.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每个分标 3 名</u>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于合同签订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p> <p>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人责任。中标人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且货物正常使用保质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递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全部退回（不计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联系电话：0771-5897189，通讯地址：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9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户：451060301018160093482</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按投标人实际报价计算报价得分，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50分)	货物性能 分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货物的性能参数进行评审，所投货物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带“▲”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每有一项非“▲”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0.5分。本项最高分20分。</p>
		交货方案 分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承诺的交货时间比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早10天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较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承诺的交货时间比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早8天的得8分；</p> <p>3.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的，承诺的交货时间比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早6天的得6分；</p> <p>4.方案合理、可行的，承诺的交货时间比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早4天的得4分；</p> <p>5.方案欠完备，基本可行，得2分；</p> <p>6.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分 10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⑤质保期等）进行比较后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小时的；</p> <p>三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安排，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小时的。</p> <p>四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周全，详细说明了售后各个阶段工作、人员安排，阐述清楚售后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快捷、迅速，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小时的、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合理、有效、切实可行，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p>
		质量保障体系分 (10分)	<p>一档(4分)：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没有质量保障体系，或质量保障体系可行性较差，承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二档(6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较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年的；</p> <p>三档(10分)：质量保障体系完整具体，针对性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年的。</p>
3	商务分	类似业绩分 (10分)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类似业绩指：防火物资采购业绩</p>
		服务评价分 (8分)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评价时间为准）的用户服务评价文件，每一个业主单位的服务评价文件（评价为优良或满意并加盖业主公章，同一个业主单位的多份服务评价文件视为一份）得1分，此项最高8分。</p>

	(20分)	政策功能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即 _____（¥ _____）。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开户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经一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视为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签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交付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

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拒不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构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按合同合计金额30%要求赔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未履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10.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3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3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注 : 1.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选填（ <u>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u> ） 2) 正偏离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注明该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及相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 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_____

事实依据 : _____

法律依据 :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